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16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且合计拟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即10,435,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26日，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01,805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98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60.32万元；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嘉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39,113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448.52万元；远大创投及芜湖嘉植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38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尚未结束，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博投资"）、远大创投、芜湖嘉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792,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157%。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远大创投、芜湖嘉植（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共同出具的《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远大创投、芜湖嘉植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远大创投直接持有公司60,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73%；芜湖嘉植直接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远大创投、芜湖嘉植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远大创投、芜湖嘉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且合计拟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即10,435,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增持计划进展

截至2024年3月26日，远大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01,805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98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60.32万元；芜湖嘉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39,113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448.52万元；远大创投及芜湖嘉植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38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尚未结束，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实施增持计划。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告知如下：

| 增持主体 | 拟增持金额（万元） | 已增持金额（万元） |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远大创投 | 2,500（含本数）-5,000（不含本数） | 2,660.32 | 2,601,805 | 0.4986% |
| 芜湖嘉植 | 3,000（含本数）-6,000（不含本数） | 3,448.52 | 3,339,113 | 0.6399% |
| 合 计 | | 6,108.84 | 5,940,918 | 1.1386% |

注：以上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 名称 |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3/20-2024/3/26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4/3/20-2024/3/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1,805 | 0.4986% |
| | 合 计 | 2024/3/20-2024/3/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1,805 | 0.498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信息 | 名称 | 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3/20-2024/3/26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4/3/20-2024/3/26 | 人民币普通股 | 3,339,113 | 0.6399% |
| | 合 计 | 2024/3/20-2024/3/26 | 人民币普通股 | 3,339,113 | 0.6399% |

注：以上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宏、睿博投资在此期间未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芜湖远宏 | 人民币普通股 | 84,000,000 | 16.0987% | 84,000,000 | 16.0987% |
| 远大创投 | 人民币普通股 | 60,930,000 | 11.6773% | 63,531,805 | 12.1760% |
| 睿博投资 | 人民币普通股 | 45,922,050 | 8.8010% | 45,922,050 | 8.8010% |
| 芜湖嘉植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0.0000% | 3,339,113 | 0.6399% |
| 合 计 | | 190,852,050 | 36.5771% | 196,792,968 | 37.7157% |

注：以上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宏、睿博投资在此期间未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鹰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21001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4月2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4月2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金鹰货币A | 金鹰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10012 | 21001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4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7日（星期日）休市，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4月2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4年4月8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5010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4月2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4月2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A | 金鹰添瑞中短债C | 金鹰添瑞中短债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010 | 005011 | 01963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4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7日（星期日）休市，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4月2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转换转入业务。从2024年4月3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4年4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格力担保"），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类型：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涉及的债权：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债权本金及该项债权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之和，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反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震有"）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珠海格力担保为上述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之和为珠海震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向珠海格力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珠海震有申请借款事项向珠海格力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涛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7-12-5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天星五路159号4栋302室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与公司关系：珠海格力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珠海格力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2月29日/2024年1-2月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5,229.84 | 34,590.85 |
| 负债总额 | 5,476.66 | 5,205.19 |
| 净资产 | 29,753.18 | 29,385.67 |
| 营业收入 | 370.27 | 1,014.79 |
| 营业利润 | 367.51 | 1,958.73 |
| 净利润 | 367.51 | 1,599.6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杜旭峰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3-11-24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高新区天星五路159号4栋50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与公司关系：珠海震有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珠海震有成立不到一年，截至2024年2月29日，珠海震有总资产122.98万元，负债总额112.70万元，净资产10.28万元，营业利润-9.72万元，净利润-9.7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震有拟向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珠海格力担保按上述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之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上述担保向珠海格力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人及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债务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反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3802.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4%和2.34%。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05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晓东、徐云峰、欧建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晓东、徐云峰、欧建斌：

经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未准确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平台贸易"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导致所披露的2022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

二、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一是公司首次与关联方河北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机械）开展关联交易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中公司与河北机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准确。三是公司与河北机械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与河北机械实际控制的河北德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德双）、河北金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达）、河北蓝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蓝派）、河北绵卓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绵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但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公司2022年度半年报、年报中披露的与河北机械、河北德双、河北金达、河北蓝派、河北绵卓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准确。

三、未披露2022年业绩预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亿元，较2021年度下滑95.39%，但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

威孚高科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董事长王晓东、总经理徐云峰、时任财务负责人欧建斌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威孚高科及王晓东、徐云峰、欧建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2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3月28日起，国泰君安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019591 |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 是 | 是 | 是 |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国泰君安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国泰君安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3月28日起，江海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013375 |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是 | 是 | 是 |
| 013376 |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是 | 是 | 是 |
| 015720 |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是 | 是 | 是 |
| 015721 |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是 | 是 | 是 |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海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江海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江海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江海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江海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10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德伟；

6、会议的通知：公司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股份63,163,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7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62,615,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4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51,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8%；反对：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7%；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51,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8%；反对：2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7%；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3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处家具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7.25，滚动市盈率为16.04，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为负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除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外，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处家具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7.25，滚动市盈率为16.04，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为负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